

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2022 年度
单位预算

2022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预算表

- 一、2022 年收支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总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情况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农民科技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农村实用人才，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负责全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农业师资培训等工作，运用广播电视等现代传播手段实施教学，为农村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学习科技文化知识开展相关学历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职教中心的人事劳资、职称、党务、财务、文书档案的管理，水、电、暖气的维修、安全防火、会议室、食堂的管理业务等相关工作。

(二) 教务科。安排、监督、指导全地区各届、各学科的教学进度及教学任务。组织全单位的教学活动。做好省校、市校、县校教学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完成课题研究、调研报告、信息报道等文字综合工作。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

(三) 农业干部培训科。农业干部培训科职责：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训工作，电大日常教学活动。

(四) 远程教育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训工作。

（五）农民职业教育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培训工作。

（六）基础培训指导科。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招生、培训、考试、发证、档案准备等工作，负责成人专、本科函授的招生、录取、教学、考试、结业发证等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负责函授中专的招生、录取、教学、考试、结业发证及档案整理工作，负责长春地区各农广校所有中专学历教育的录取、结业的汇总及上报工作，负责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的招生、教学、考试、发证等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

三、预算基本情况

（一）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2年实有人员65人，其中：在职人员35人，退休人员30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预算表

一、2022 年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0.21	531.28	28.9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	47.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0.21	531.28	28.93	十、卫生健康支出	37.82	37.8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423.35	394.42	28.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1.30	51.30	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0.21	531.28	28.93	本年支出合计	560.21	531.28	28.93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560.21	531.28	28.93	支出总计	560.21	531.28	28.93

二、2022 年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合计	560.21	531.28	5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3	28.93	0.00	0.00	0.00	0.00	0.00
401	长 春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560.21	531.28	5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3	28.93	0.00	0.00	0.00	0.00	0.00
401007	长 春 市 农 民 职 业 教 育 中 心	560.21	531.28	53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93	28.93	0.00	0.00	0.00	0.00	0.00

三、2022 年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60.21	521.28	38.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	47.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4	47.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4	47.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2	37.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2	37.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7	2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5	9.2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3.35	384.42	38.9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23.35	384.42	38.93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84.42	384.42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93	0.00	28.9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0	51.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0	51.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0	51.30	0.00	0.00	0.00	0.0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一、本年收入	560.21	531.28	28.93	一、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7.74	47.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21	531.28	28.93	二、卫生健康支 出	37.82	37.8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	0.00	0.00	0.00	三、农林水支出	423.35	394.42	28.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	0.00	0.00	0.00	四、住房保障支 出	51.30	51.3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0.21	531.28	28.93	本年支出合计	560.21	531.28	28.93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 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560.21	531.28	28.93	支出总计	560.21	531.28	28.93

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0.21	521.28	468.77	52.51	3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	47.74	47.74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	47.74	47.7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4	47.74	47.7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2	37.82	37.82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37.82	37.82	37.8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7	28.57	28.5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5	9.25	9.25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3.35	384.42	331.91	52.51	38.93
	农林水支出	423.35	384.42	331.91	52.51	38.93
2130104	事业运行	384.42	384.42	331.91	52.51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00	0.00	0.00	0.00	1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93	0.00	0.00	0.00	2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0	51.30	51.3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51.30	51.30	51.3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0	51.30	51.30	0.00	0.00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521.28	468.77	52.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4.09	454.0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5.82	195.8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33	0.33	0.00
30103	奖金	16.32	16.3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2.26	102.2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74	47.7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9	20.8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5	9.2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	3.8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30	51.3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	6.3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1	0.00	51.01
30201	办公费	9.50	0.00	9.5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1.50	0.00	1.50
30207	邮电费	0.60	0.00	0.60
30208	取暖费	3.10	0.00	3.10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0.00	1.50
30216	培训费	4.73	0.00	4.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0.00	1.05
30226	劳务费	5.04	0.00	5.04
30228	工会经费	6.30	0.00	6.30
30229	福利费	7.88	0.00	7.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	0.00	6.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8	14.68	0.00
30302	退休费	6.69	6.69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9	5.8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	2.1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0.00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0.00	1.50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5	1.05	0.00

说明：

-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 人，退休人员 30 人。
-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

（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发生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农民职业教育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总收入 560.2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531.28 万元，占 94.84%；上年结转 28.93 万元，占 5.16%。2022 年预算总支出 560.2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 万元，占 8.52%；卫生健康支出 37.82 万元，占 6.75%；农林水支出 423.35 万元，占 75.57%；住房保障支出 51.30 万元，占 9.16%。2022 年当年预算比上年增加 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系统依据规定标准自动生成。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560.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1.28 万元，占 94.84%；上年结转 28.93 万元，占 5.16%。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1.28 万元，占 100.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8.93 万元，占 100.00%。2022 年收入预算比上年增加 3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56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1.28 万元，占 93.05%；项目支出 38.93 万元，占 6.95%。

基本支出 521.28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7.82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84.4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1.3 万元。

项目支出 38.93 万元。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0.21 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 531.28 万元, 上年结转 28.93 万元。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7.82 万元, 农林水支出 423.3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1.30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2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21.28 万元, 占 93.05 %; 项目支出 38.93 万元, 占 6.95 %。基本支出中, 人员经费 468.77 万元, 占 89.93 %; 公用经费 52.51 万元, 占 10.07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31.94 万元, 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7.74 万元, 占 8.52 %,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7.82 万元, 占 6.75 %,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23.35 万元, 占 75.57 %, 主要用

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事业运行及项目支出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 51.30 万元，占 9.1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1.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系统依据规定标准自动生成。

公用经费 5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5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2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

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05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21 万元，主要原因：此项经费为定额部分，预算系统依据规定标准自动生成。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长春市农民职业教中心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52.5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

其中：办公费 9.50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1.50 万元、邮电

费 0.60 万元、取暖费 3.10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维修（护）费 1.50 万元、培训费 4.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劳务费 5.04 万元、工会经费 6.30 万元、福利费 7.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房屋 1000 平方米。无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无单价50万（含）以上的通用设备（不含汽车）。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向社会公开的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事业运行费：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